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AN25030605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	苏州艾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	2025-03-26

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我公司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检测结果中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“/”表示未检测。

七、若项目左上角标注“*”，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，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。

八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

邮政编码：215163

电 话：0512-65771718

传 真：0512-65771312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annuo.cc

检验检测

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名称	苏州艾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		
	地址	苏州新区木桥街 30 号		
采样日期		2025.03.14	检测周期	2025.03.14~03.18
采样人员		丁元杰、吴林		
检测目的		对苏州艾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废气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	有组织废气：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挥发性有机物、低浓度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	
检测结果		详见表（1）		
检测依据		详见表（2）		
备注		1、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； 2、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		
编制：柳顺志 审核：俞晓坤 签发：董伟华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	

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表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

监测点位	DA004		排气筒高度		15m	
			采样日期		2025.03.14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限值
烟道截面积	m ²	0.2827			—	—
含湿量	%	5.3	4.8	4.5	—	—
烟气温度	°C	71.3	71.2	70.9	—	—
烟气流速	m/s	11.4	11.1	11.0	—	—
标干流量	Nm ³ /h	8817	8628	8585	—	—
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2	0.009	0.009	0.010	10
甲苯排放速率	kg/h	1.06×10 ⁻⁴	7.77×10 ⁻⁵	7.73×10 ⁻⁵	8.70×10 ⁻⁵	0.2
对-间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ND(<0.009)	ND(<0.009)	ND(<0.009)	ND (<0.009)	10mg/m ³ 0.72kg/h
对-间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—	—	—	—	
邻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ND(<0.004)	ND(<0.004)	ND(<0.004)	ND (<0.004)	
邻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—	—	—	—	
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4	1.5	1.2	1.4	20
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123	0.0129	0.0103	0.0118	1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ND (<3)	ND (<3)	ND (<3)	ND (<3)	200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—	—	—	—	—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ND (<3)	ND (<3)	ND (<3)	ND (<3)	20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—	—	—	—	—
备注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1 标准。	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续表（1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

监测点位	DA004		排气筒高度		15m	
			采样日期		2025.03.14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限值
烟道截面积	m ²	0.2827			—	—
含湿量	%	5.3			—	—
烟气温度	℃	71.3			—	—
烟气流速	m/s	11.4			—	—
标干流量	Nm ³ /h	8817			—	—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2.65	2.15	1.95	2.25	60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234	0.0190	0.0172	0.0199	3
备注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。					

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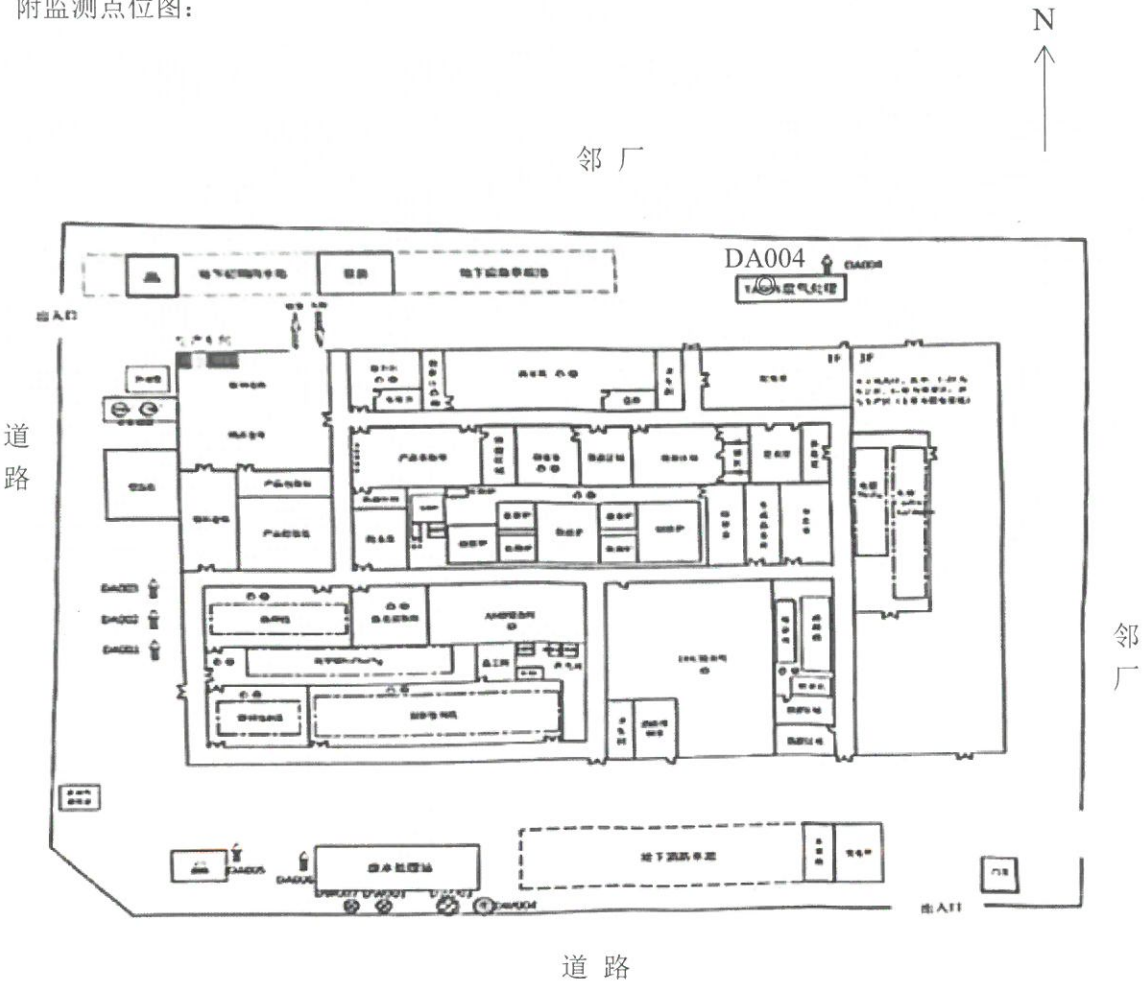
表(2) 检测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	A-2-565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		
	挥发性有机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734-2014)	气质联用仪	Agilent6890N/5973	A-1-021
		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	A-2-565
		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A-2-568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仪	HF-900	A-1-035
		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	A-2-565
			充电便携采气筒	ZJL-B01S	A-2-598
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S105	A-1-008
			鼓风干燥箱	101-1AB	A-2-219
	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WRLDN-6100	A-2-242
		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	A-2-565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附监测点位图:



◎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—报告结束—